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
道路南

编制单位：无锡荣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塘南路 133-4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道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7. 4~2022. 7. 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	比例	0.1%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	环保投资	13 万	比例	0.1%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6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8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验收依据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				
	15、《关于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2〕4001号，2022年1月5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WS01）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pH 值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	2 类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铁路机车零配件、减震器配件、焊接件、锁件配件的制造。

企业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2006 年申办《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铁路机车零配件、减震器配件、焊接锁体配件制造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环保验收（验收号：锡环验[2006]103 号，2006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公司搬迁至无锡市锡山区羊尖工业园 B 区胶阳路 152 号，申办《机车、汽车、地铁等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许[2014]46 号，2014 年.9 月.19 日），并与 201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环保验收。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机车、汽车、地铁等机械零配件 50 万套。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在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道路南地块新建厂房（二工厂），并购置冲床、液压机、数控车床和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异地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由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1月5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2〕4001号）。

本项目于2022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1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5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一期	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铁路机车零配件、减震器配件、焊接锁体配件制造环境影响登记表	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	已竣工验收；搬迁后停产
二期	机车、汽车、地铁等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号：锡环许[2014]46 号，2014 年.9 月.19 日）	2014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环保验收
三期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2〕4001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异地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道路南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30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310天，实行12小时单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3000万元/13万元
用地面积	26617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2-320205-89-01-124838
环评	2021年7月由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2年1月5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月20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6月1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原材料库	2310m ²	2310m ²

	半成品及待检区		750m ²	750m ²
	成品库		912m ²	91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690t/a	4690t/a
	排水		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72万kWh/a	72万kWh/a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厂集中处理
	抛丸废气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焊接、打磨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贮存	分类贮存
		危废	20m ² 危险仓库，分类贮存、密闭，不泄露	20m ² 危险仓库，分类贮存、密闭，不泄露

表 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JH21-250B	4	4	同环评
2	冲床	JH21-315	3	3	同环评
3	冲床	JW36-630	1	1	同环评
4	冲床	JH21-160	9	9	同环评
5	冲床	JW36-200	1	1	同环评
6	冲床	JW36-400	2	2	同环评
7	冲床	JW31-500	1	1	同环评
8	冲床	JW36-360	2	2	同环评
9	冲床	JH21-80	3	3	同环评
10	冲床	JH21-110	2	2	同环评
11	冲床	JH21-215	2	2	同环评
12	液压机	200T	1	1	同环评
13	液压机	350T	2	2	同环评
14	液压机	500T	1	1	同环评
15	剪板机	——	1	1	同环评
16	锯床	G4030/G4230	3	3	同环评
17	数控车床	——	30	30	同环评
18	五轴加工中心	——	5	5	同环评
19	加工中心	T—V850	25	25	同环评
20	空压机	Blt-75A GVFC	2	2	同环评
21	抛丸机	——	3	2	减少 1 台
22	焊机	——	6	6	同环评
23	平面磨	M7130	1	1	同环评
24	精密磨	——	1	1	同环评

25	数控送料机	——	1	1	同环评
26	排屑机	——	1	1	同环评
27	三坐标	精度 0.01um	2	2	同环评
28	复合测量机	精度 0.02um	1	1	同环评
29	粗糙度轮廓机	精度 0.1um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或规格
1	钢板	5000t	5000t	——
2	圆钢	1000t	1000t	——
3	无缝钢管	1000t	1000t	——
4	铝配件	100t	100t	——
5	壳体	20 万只	20 万只	——
6	纸箱	10 万只	10 万只	——
7	焊丝	2t	2t	——
8	CO ₂ 气体	3600L	3600L	50L/瓶
9	氩气	7200L	7200L	50L/瓶
10	手套	3 万副	3 万副	12 副/扎
11	混和气（氩气和 CO ₂ ）	4800L	4800L	50L/瓶
12	钢丸	20t	20t	——
13	切削液	2.04t	2.04t	170kg/桶
14	机油	2.04t	2.04t	170kg/桶
15	润滑油	2.04t	2.04t	170kg/桶
16	液压油	2.04t	2.04t	170kg/桶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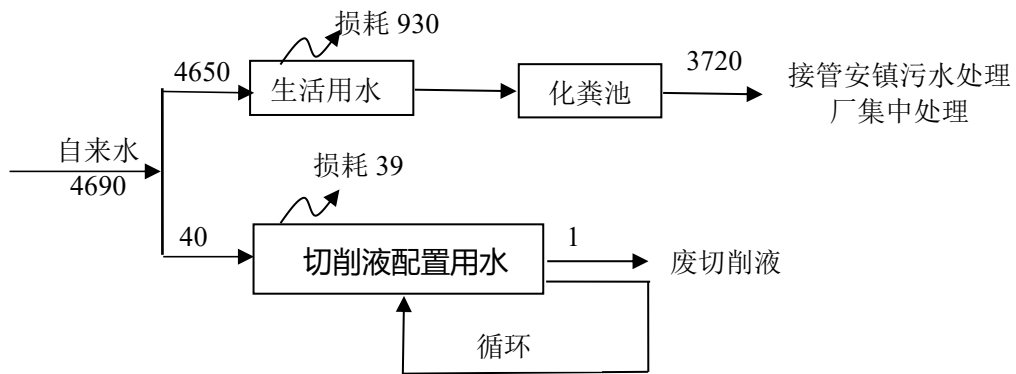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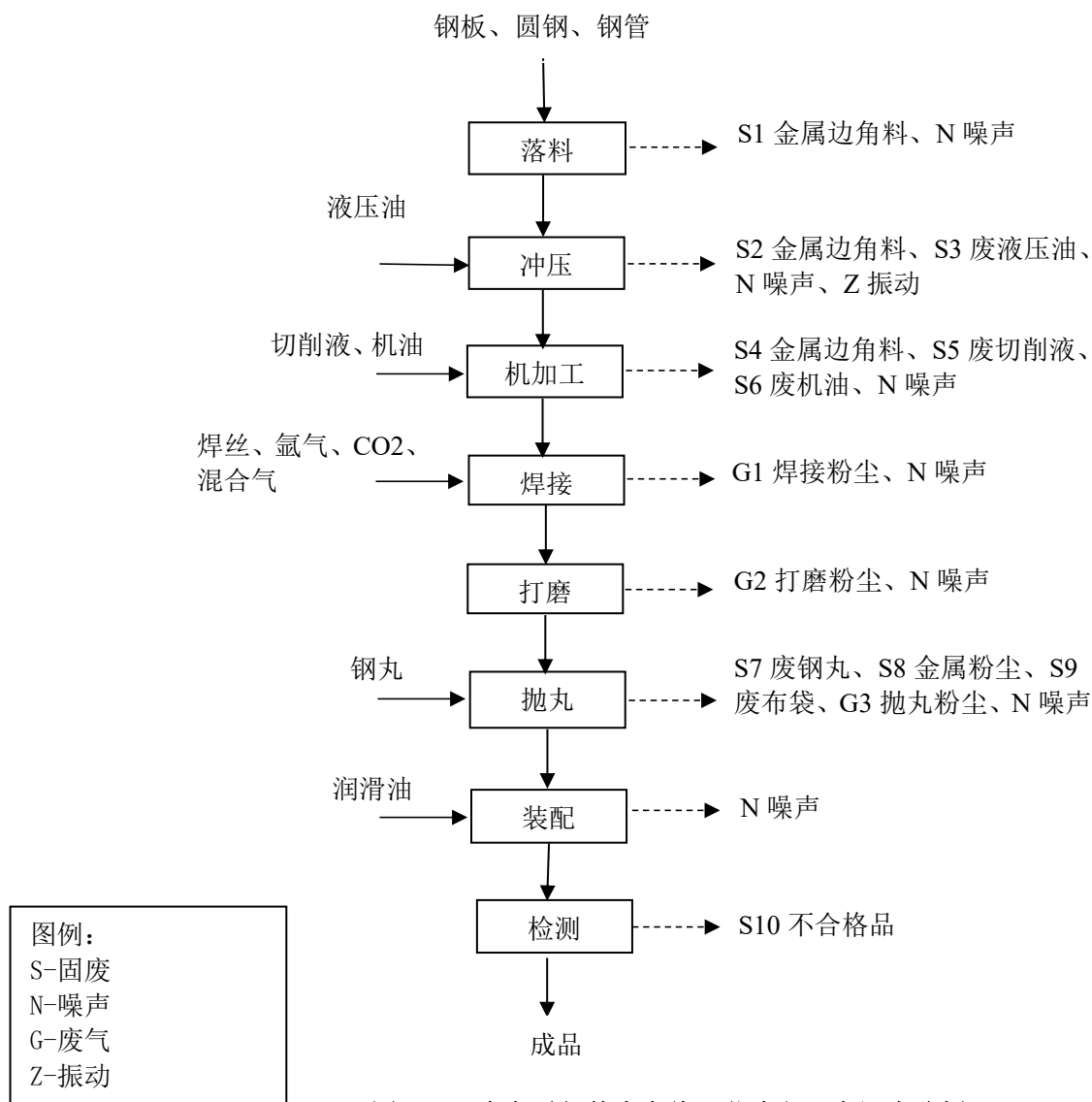


图 2-2-3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落料：将外购钢材、圆钢和钢管等原辅材料利用锯床、剪板机等进行落料，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₁、噪声N。

冲压：利用冲床、液压机等对落料后的材料进行冲压，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₂、废液压油S₃、噪声N和振动Z₁。

机加工：利用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冲压后的材料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使用切削液和机油，切削液和机油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₄、废切削液S₅、废机油S₆和噪声N。

焊接：部分工件需要焊接，按工艺要求分别采用电焊、氩气保护焊、CO₂保护焊和混合气保护焊（氩气-CO₂）等方法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使用焊丝，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₁和噪声N。

打磨：部分工件焊接处需打磨，打磨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_2 和噪声 N 。

抛丸：部分工件需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在抛丸机内形成喷射束，将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冲击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和不同的粗糙度，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_3 、废钢丸 S_7 和金属粉尘 S_8 、废布袋 S_9 和噪声 N 。

装配：将生产的零部件与外购的壳体、铝配件进行装配，其中润滑油注入减震器作为产品出售，无废油产生，因此，装配工序仅产生噪声 N 。

检测：使用三坐标、复合测量机和粗糙度轮廓仪对产品物理性能进行检测，合格产品按客户要求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10} 。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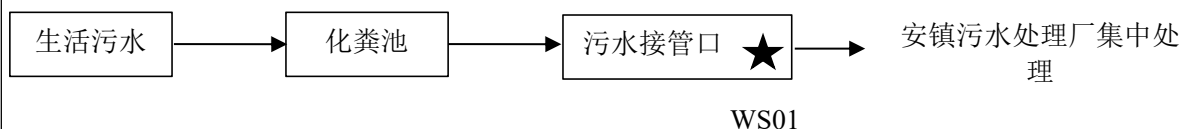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全厂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TN	3720	间歇	化粪池	安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安镇污水处理厂
废切削液	/	1	间歇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经封闭收集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打磨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3）焊接工序产生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型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各自经封闭收集并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未完全收集的废气，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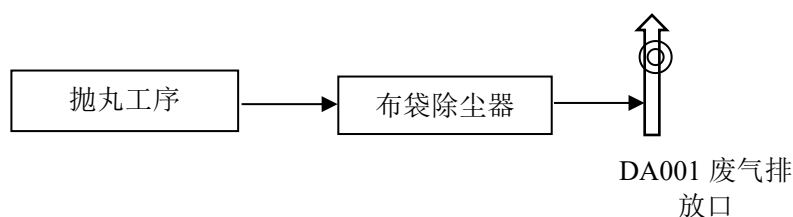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剪板机、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全厂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冲床、剪板机、抛丸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金属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已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落料、冲压、机加工	一般	09	2100	2100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委托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	09	10	10		
3	废钢丸	抛丸	一般	09	20	20		
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	09	0.64	0.6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	09	0.20	0.20		
6	废液压油	冲压	危险	HW08 900-218-08	0.20	0.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3.00	3.00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	HW08 900-249-08	0.20	0.20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危险	HW49 900-041-49	0.20	0.20		
10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	HW08 900-249-08	0.30	0.30		
11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	HW49 900-041-49	1.50	1.50		
12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00-999-99	91	9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	1.已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厂区内布设相应的消防设施、气体报警装置、监控。 2.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区域已铺设环氧地坪。 3.雨水排放口已设置应急切断阀。 4.已设立应急指挥小组并定期演练。 5.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05-2022-145-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9132020578909789X3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 P39，打磨、焊接及抛丸所在封闭区域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见环评报告附图 2）；另外，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类型别。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2〕4001 号

关于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异地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道路南，总投资13000万元，建设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全厂形成年加工机车、汽车、地铁等非标机械零配件50万套、年产汽车零配件150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

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区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0.0306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0258 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0306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0283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3720 吨，COD ≤ 1.488 吨、SS ≤ 1.116 吨、氨氮 ≤ 0.1302 吨、总磷 ≤ 0.0186 吨、总氮 ≤ 0.1488 吨。（全厂）（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 4920 吨，COD ≤ 1.8720 吨、SS ≤ 1.4040 吨、氨氮 ≤ 0.1722 吨、总磷 ≤ 0.0246 吨、总氮 ≤ 0.2068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七、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羊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八、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根据羊尖镇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应在附近居民拆迁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项目代码：2012-320205-89-01-124838）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5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	2	—	100%	—	—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7.4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2.7.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水质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5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5、XC-146、 XC-147、XC-149	已检定
4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已检定
7	滴定管（具塞）	25mL	--	—
8	电子天平	MS105DU	SY-001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污水接管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O1#~O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Z1~Z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南侧居民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5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	年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7-4		2022-7-5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3.8 万件	≥75%	3.8 万件	≥7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2.7.4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1	7.0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27	327	327	327	327	≤500
	悬浮物 (SS)	mg/L	71	71	71	71	71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4.3	14.3	14.3	14.3	14.3	≤45
	总磷 (TP)	mg/L	2.46	2.46	2.46	2.46	2.46	≤8
	总氮 (TN)	mg/L	27.4	27.4	27.4	27.4	27.4	≤70
2022.7.5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0	—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39	339	339	339	339	≤500
	悬浮物 (SS)	mg/L	61	61	61	61	61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14.8	14.8	14.8	14.8	14.8	≤45
	总磷 (TP)	mg/L	2.25	2.25	2.25	2.25	2.25	≤8
	总氮 (TN)	mg/L	25.2	25.2	25.2	25.2	25.2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 (COD _{cr})、悬浮物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NH ₃ -N)、总磷 (TP)、总氮 (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	-----------------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工序				编 号			DA001	
设施名称		旋风+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257 m ²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7.4			2022.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1783	1783	1783	2081	2081	2081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1	1.1	1.1	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4 × 10 ⁻³	2.14 × 10 ⁻³	2.14 × 10 ⁻³	2.29 × 10 ⁻³	2.29 × 10 ⁻³	2.29 × 10 ⁻³	1	达标
评价	1、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颗粒物（其他）标准。									

表7-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324	0.324	0.324
	下风向 2#点	mg/m ³	0.449	0.449	0.449
	下风向 3#点	mg/m ³	0.499	0.499	0.499
	下风向 4#点	mg/m ³	0.424	0.424	0.424
2022.7.5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25	0.225	0.225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18	0.318	0.318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56	0.356	0.35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299	0.299	0.299
标准限值			0.5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2-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2.7.4			2022.7.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9	1.9	1.9	1.7	1.7	1.7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30.1	30.1	30.1	30.4	30.4	30.4
湿度	%	61.1	61.1	61.1	57.6	57.6	57.6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2.7.4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Z5（南侧居民点）
监测结果（昼）	59.7	58.4	57.5	62.3	53.6
标准限值（昼）	65	65	65	65	60
监测日期	2022.7.5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东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Z5（南侧居民点）
监测结果（昼）	59.8	59.3	58.6	57.8	56.9
标准限值（昼）	65	65	65	65	60
评价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侧居民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1、2022 年 7 月 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8m/s。 2、2022 年 7 月 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1.7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t/a)	达标 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10	——	3720	37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33	1.239	1.488	达标
	悬浮物 (SS)		66	0.246	1.116	达标
	氨氮 (NH ₃ -N)		14.6	0.054	0.1302	达标
	总磷 (TP)		2.36	0.009	0.0186	达标
	总氮 (TN)		26.3	0.098	0.148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2.22×10^{-3}	2480	0.006	0.030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并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安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 ）、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抛丸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经1套中央集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4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区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区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

	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金属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固体废弃物已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无锡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05-2022-145-L）。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0306吨，（无组织）颗粒物≤ 0.0258吨。（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0.0306吨，（无组织）颗粒物≤ 0.0283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720吨，COD≤ 1.488吨、SS≤ 1.116吨、氨氮≤ 0.1302吨、总磷≤ 0.0186吨、总氮≤ 0.1488吨。（全厂）（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4920吨，COD≤ 1.8720吨、SS≤ 1.4040吨、氨氮≤ 0.1722吨、总磷≤ 0.0246吨、总氮≤ 0.2068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0.006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3720吨；COD1.239吨、SS0.246吨、氨氮（生活）0.054吨、总磷（生活）0.009吨、总氮（生活）0.098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9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0	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0578909789X3001W），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12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羊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接受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羊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测管理。
13	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根据羊尖镇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应在附近居民拆迁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项目代码：2012-320205-89-01-124838）	根据环评报告P39，打磨、焊接及抛丸所在封闭区域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见环评报告附图2）；另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5日对“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接管口排入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抛丸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经1套中央集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9.1.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区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金属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功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固体废

弃物已按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205-89-01-124838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富羊路东、规划道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 37'57.413" E： 120°31'57.6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2〕4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8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578909789X3001W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1932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720h				
运营单位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78909789X3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4日~7月5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0	3720	3720	0	+	
	化学需氧量	0	333	500	/	/	/	/	0	1.239	1.488	0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氨氮		0	14.6	45	/	/	/	/	0	0.054	0.1302	0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0	/	/	0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1.2	20	/	/	/	/	0	0.006	0.0306	/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136.24	2136.24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0	66	400	/	/		/	0	0.246	1.116	0	+
		总磷	0	2.36	8	/	/		/	0	0.009	0.0186	0	+
		总氮	0	26.3	70	/	/		/	0	0.098	0.1488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

